

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实施办法

按照学校教通字〔2025〕19号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对2024级植物生产类C 259人分流意愿的调查以及我院各专业的师资、特点和发展的具体情况，经学院本科教学领导小组研究，制定了学院2024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有利于满足学生个性发展，有利于发挥优质教学资源作用，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，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指导思想。坚持以学生为本、公平公开、优秀学生优先录取的原则。

二、分流计划

园艺专业接收院内大类分流控制人数为169人；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接收院内大类分流控制人数为60人；茶学专业接收院内大类分流控制人数为35人。

三、报名与录取办法

学生填报3个专业志愿，各专业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学生，第一志愿没被录取，转入第二志愿，依次类推，如平均学分基点排名相同则以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再次排序。如学生所填志愿未被录取且未填报下一志愿，则按照各专业接收人数，由学院调剂到未满专业。

本办法仅适用于园艺学院2024级植物生产类C本科生大类分流。

